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回购注销数量为 72,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0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72,000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169324 元/股，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72,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884,191.27 元；

3、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780,143 股减少至 89,708,143 股，注册资本由 89,780,143 元人民币减少至 89,708,143 元人民币。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

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

6、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暨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 2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2,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议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26.98 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6.98-0.3-0.510676=26.169324$ 元/股。

上述回购价格低于公司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故本次回购价格为 26.169324 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72,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1,884,191.27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25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数量为 72,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72,0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9,780,143 股变更为 89,708,143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4,797,282	49.90%	-72,000	44,725,282	49.86%
高管锁定股	38,306,179	42.67%	0	38,306,179	42.70%
首发后限售股	6,419,103	7.15%	0	6,419,103	7.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2,000	0.08%	-72,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982,861	50.10%	0	44,982,861	50.14%
三、总股本	89,780,143	100.00%	-72,000	89,708,14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